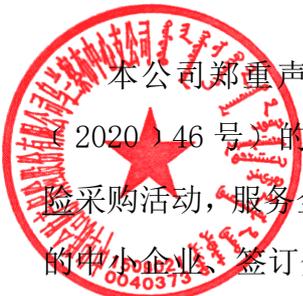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凉城县民政局的凉城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凉城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，从业人员 1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139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667.8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



2024年12月20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-GC-F-2024-12-16-1709:33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 2024-12-16 17:09:33

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

2024年12月20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LCS-C-F-240049第(1)包 2024-12-16 17:09:33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 2024-12-16 17:09:33

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



2024年12月20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LCS-C-F-240049第(1)包 2024-12-16 17:09:33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 2024-12-16 17:09:33